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8號

原告 吳發隆  
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7,340元（含本金38萬4,583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共142萬7,237元，再加計督促程序費用103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萬8,23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27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96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臺北簡易庭  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8萬4,583元)	1	利息	38萬4,583元	86年5月13日	115年1月6日	(28+239/365)	7.9%	87萬591.6元
	2	違約金	38萬4,583元	86年6月14日	86年12月13日	(183/365)	0.79%	1,523.26元
	3	違約金	38萬4,583元	86年12月14日	115年1月6日	(28+24/365)	1.58%	17萬539.06元
	小計							104萬2,653.92元
合計								142萬7,237元